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北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

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向北京鸿远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6月4日、2021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22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募集配

资金的批复》(京国资资产[2021]21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审核问询函(受理序号:211175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

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

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22年8月20日，由于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因其其他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郑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郑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斌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

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郑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郑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郑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郑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郑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斌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22.13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

股。草案公告时首次授予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计划454万股，约占激励计划授予的股

份总数的92.189%为171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

董事就此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9月

12日起至2019年9月27日止。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外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提出的质疑。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0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0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共有4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13万股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2.433331万股

的0.13%。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业绩

考核条件，已于2022年1月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茹水强注销12.6万股，王建军注销7.8

万股，邵少鹏注销9.6万股，孙永发注销5.6万股，杨为民注销4万股，周斌注销4万股。

本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禁后，上述46名股权激励对象仍属于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股份尚未解锁，占目前激励对象总人数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

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

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

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4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期122.13万股限制性股票

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独立监事的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豪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

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

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

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告;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